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09789)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代销机构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优惠
1	南京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交易,4 折,折后不低于 0.6%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交易,4 折,折后不低于 0.6%
2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定投 4 折,折后不低于 0.6%;手机 app 定投 1 折,无最低费率限制	网上交易申购 4 折, 折后不低于 0.6%;手机 app 申购 1 折,无最低费率限制
3	东吴证券	4 折,折后不低于 0.6%	4 折,折后不低于 0.6%
4	上海证券	定投起点 200 元,无优惠	网上交易 4 折,折后不低于 0.6%
5	华龙证券	1 折	1 折
6	东海证券	4 折,折后不低于 0.6%	4 折,折后不低于 0.6%

说明:

1、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或申购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享有上述费率优惠,但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除华龙证券按实际折扣执行外,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 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2、通过交通银行、招商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中信(山东)、安信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平安证券、中信期货、东海期货、阳光人寿、中国人寿、湘财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建投、东方财富证券、长量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天天基金、诺亚正行、和讯信息、浦领基金、众禄基金、联泰资产、增财基金、汇付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陆金所、苏宁基金、一路财富、中正达广、盈米基金、基煜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挖财基金、蛋卷基金的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定投费率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相关代销机构的每期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请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富安达基金(客服热线:400-630-6999,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及各代销机构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海银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认)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站:https://www.fundhaiyin.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10-19
赎回起始日	2020-10-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0-1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0-19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10-19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具体规定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直销机构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上述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1.20%	
200 万≤M<500 万	0.80%	
500 万≤M	100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730 天≤N	0.00%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 (1+ 申购补差费率)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与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的转换业务、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 2、基金转换的规则 1)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直到全部完成转出申请为止。 3、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发生基金已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入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转入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5)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已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出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4)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5)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 交易确认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2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及保险公司销售渠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暂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资料。相关法定披露文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进行查阅。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9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87,049.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4,352.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4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或 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4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0-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0-1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10-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莉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15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沧办事处会计、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计划财务部会计、市场开发部信托经理、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